

113.01.03



- 一. CALL FOR HELP:學校採購與工程諮詢輔導團(https://pcw.tp.edu.tw/home)
  - (一)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(學校採購與工程諮詢輔導團/SOP/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)
    - (二)校園降溫與節能規劃指南(學校採購與工程諮詢輔導團/SOP/校園降溫與節能)
- 二. 工程停檢點:1月底完成建築師徵選;3月中工程上網公告,4月底決標,8月底完工
- 三. 工程流廢標:若流標1次即請學校檢討作成紀錄,並立即依府頒「工程採購流廢標後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」辦理,「第2次流標切勿逕行上網公告」,請儘速通知本局區承辦邀請專家學者至校協助指導,以確保標案內容合理,經本局確認後辦理「公開閱覽」及後續上網公告作業。
- 四.市府稽核:避免各機關學校製作招標文件時,一再發生版本使用錯誤、不同文件規定不一及資料誤繕等情形,請使用「採購文件智慧協助系統」。 (https://gpis.taipei/frontFunction/Tender/wfrmLogin.aspx)產製相關招標文件。
- 五. 市府施工查核:學校不預警接獲市府施工查核小組通知,務必事先通知本局工程科區 承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指導,並與查核小組確認配合事項(如接送委員),另確認實

際施工查核時間,通知本局派員出席。



113.01.03

- 六. 年度預算編列:各校其他修建工程,需經校內充分討論,並排列優先順序(結構安全、環境衛生、供電用水及教學設施等),以不超過10項為原則(請學校提供並說明),年度預算核定後,有關電力、空調及消防改善工程實際需求部分,請洽本局工程科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預算編列項目之妥適性(預算編列公文、預算編列流程圖)。
- 七. 預算執行率達80%: 學校校長及總務主任應確實掌握預算執行率,主動邀請會計室審 慎檢討當年度資本門預算是否可在年底前實際付款達八成,若無法達標,應主動告 知本局尋求解決之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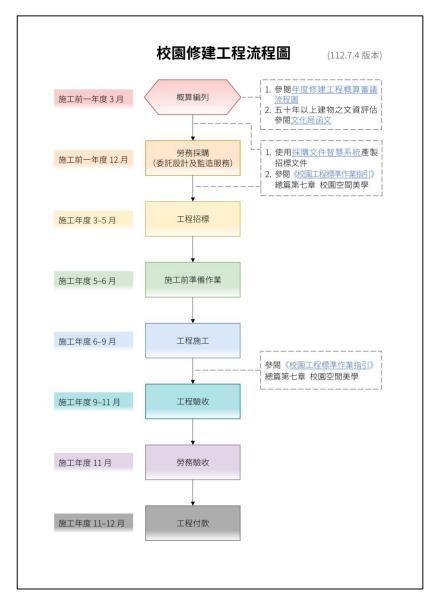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八. 其他訪視重點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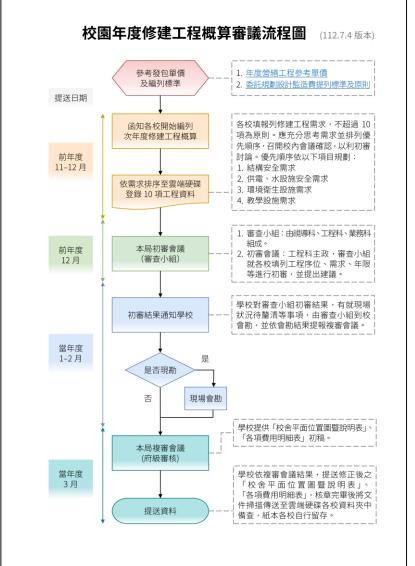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檢視各校冷氣使用狀況、能源管理系統(EMS)使用及冷氣濾網清潔情形。
- (二)鼓勵學校將能源管理系統資訊納入能源教育、環境教育之教學內容。
- (三)鼓勵學校研議「工程引導課程」,將校園工程融入課程教學中。
- (四)鼓勵學校多規劃水資源回收利用,建構永續校園。
- (五)工程中保留非必要之打除,或將打除物妥善運用於工程中,減少營建廢棄物。
- 九. 善用工管費:工程預算100萬元以上者,每案應由工程管理費提列7,500元專家學者諮詢費,於規劃及施工階段(工程重大停檢點)應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或到校督導,以利提升採購效率及工程品質。



- 十. 標案管理系統:工程決標後請於每月3日前至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(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)」填報完畢,若工程進度落後者,請確實填報「落後因素、原因分析、解決辦法及改善期限」。
- 十一. 電子圍籬: 電子圍籬故障請立即通知修繕,並定期進行電子圍籬可靠度測試(每周2次以上)與紀錄。
- 十二. 掌握工程進度: 學校務必不定期上網至本局「臺北市校舍履歷及工程採購管理資訊 系統」之「工程管考」, 更新113年目前最新辦理情形, 以利控管。
- 十三. 落實通報機制:學校校安通報案件(如電線走火)或工程職災案件,務必第一時間 通知本局校安中心及工程科,以利後續協助事宜。







# 校園工各月重點



月份	修建工程重點
_	1.編列下一年度工程概算(每校提報10項並依需求排序以供審查) 2.委託技術服務決標(第1停檢點)、簽約、細部設計 3.下一年度工程概算初審及會勘
_	1.修建工程細部設計完成,校內細部圖說審查(含外聘委員),細部設計微調 2.下一年度工程概算現地會勘 3.第2學期開學準備工作
Ξ	<ul><li>1.下一年度工程概算複審</li><li>2.修建工程3/15前招標公告(第2停檢點)</li><li>3.審核監造計畫、指派工程司。4.工程管理費報局審查</li></ul>
四	1.下一年度工程概算確認經費,上傳平面圖與說明表,會計登錄會計系統 2.4/30前修建工程決標(第3停檢點)
五	<ul><li>1.召開開工前協調會,監造與廠商開始清圖</li><li>2.材料選色、選樣,廠商提送材料審查表、三書</li><li>3.召開校內工程協調會議(家長、行政、教師)</li><li>4.填報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基本資料</li></ul>
六	1.監造提送材料審查與三書審查結果供學校備查 2.開工前安全維護措施,工程開工,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3.填報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工程進度(每月3日前)

# 校園工各月重點



月份	修建工程重點
t	1.定期工務會議,校內指派監工人員監工、外聘委員查驗工程停檢點, 2.填報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工程進度(每月3日前) 3.第1次估驗計價。4.工程放樣確認
八	1.定期工務會議,工程契約變更(有需求時於進度25%、50%、75%辦理) 2.填報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工程進度(每月3日前)、第2次估驗計價 3.竣工前查驗,開學未完工安全維護準備,第1學期開學前準備
九	1.填報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工程進度(每月3日前) 2.竣工查驗及驗收,申報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 3.第3次估驗計價
+	<ul><li>1.工程結算與付款,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工程結案</li><li>2.委託技術服務驗收</li><li>3.檢視資本門是否可達8成</li></ul>
+-	1.委託技術服務結算驗收 2.研議下下年度修建工程概算項目
+=	1.召開會議確認下下年度工程概算項目與金額( <mark>每校提報10項並依需求排序</mark> 以供審查) 2.辦理下一年度委託技術服務招標規劃並保留決標(預算未通過)